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李建澄  
04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 
05 被 告 鏈科股份有限公司

06  
07 法定代理人 黃建超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 
09 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  
10 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  
12 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8 書記官 陳信宏